



张掖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农〔2022〕26号

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2022年市级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60万元（一般债券），根据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市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今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。其中第一批下达1885万元，支出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”。第二批补助资金根据县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，适时予以下达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



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、招投标制、县级报账制、国库集中支付制，及时报账形成支出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同时，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项工作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、监督评价科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4日印发



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一批）

单位：（万元）

县区	衔接补助资金
合计	1885
甘州区	455.5
临泽县	310
高台县	306.5
山丹县	261.5
民乐县	333
肃南县	238.5

